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七十八条（二）中“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对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，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”修改为：

“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对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，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”

原第七十八条（二）中“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”修改为：

“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互保或反担保，且互保或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。

本次修改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4日